

河南省气象局

豫气防御〔2024〕24号

河南省气象局关于启动重大气象灾害 (大风) 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，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管委会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预计20日17时到21日17时，全省大部偏北风4到5级，阵风6到7级，其中黄河以北和郑州、开封、许昌、三门峡西部、平顶山北部部分县(市、区)阵风8到9级，请注意防范。上述地区的相邻县(市、区)也需关注。

河南省气象局9月20日11时发布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》(大风预警IV级)。省气象局决定自9月20日11时启动重大气象灾害(大风)IV级应急响应。

请省直有关单位按照《河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职责分工，加强议事协调机构调整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，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，及时开展大风形势会商研判，启动部门相关应急预案，切实做好大风应急处置各项工作。



2024年9月20日